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232757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1563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30228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1385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141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7279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1250 號函准予修訂
(自 113 年 1 月起適用)

一、宗旨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營運管理臺北市花博公園（以下稱本園區），推展會展及創新產業發展，並推動展覽、藝文、集會、娛樂、休閒及運動等活動，為加強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管理，特訂定本租用須知。

二、適用範圍

- (一) 圓山園區爭艷館、流行館、圓山廣場（含入口廣場、長廊廣場、花海廣場）。
- (二) 其他經本基金會指定之展館場地。

三、使用功能

- (一) 以各類具創新創業、動漫電競、文化創意、運動生活等指標性會展活動為主。
- (二) 配合政府之各項政策性地方或特色產業輔導活動。

四、申請辦法

- (一) 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境內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之機關、學校、公司法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二) 申請時間：

1. 一般檔期之年度申請：

(1) 每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公告受理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公告受理申請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2) 申請使用時間橫跨於兩次檔期受理期間之申請案件，請依使用起始日所屬受理期間提出申請（如：次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之檔期請於六月申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後年一月五日之檔期請於十二月申請）。

(3) 受理期間內之送件時間，不影響審查通過與否及使用優先順序。

2. 空餘檔期之申請：一般檔期審查結果由本基金會公告後，所餘時間公告受理空餘檔期臨時申請。但申請單位需於進場首日 20 天（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3. 花博公園以推動多樣化會展及產業創新活動為主，故申請活動檔期總天數一次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4. 其他經本基金會指定之展館場地，由本基金會依展館場地情況，公告受理申請。

5. 倘因臺北市政府委託本基金會營運管理花博公園之行政契約終止，致本基金會無法提供場地予申請單位時，本租賃契約隨同終止，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繼續承租之權利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單位須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社團證書、藝文團體立案登記、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基金會審查。

2. 申請活動為園遊會或市集類型，應同時檢附活動攤位資料表（格式如附件，政府機關學校主辦者除外）。

3. 申請表及企劃書內容，請以中文繁體字書寫。

4. 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
5. 申請文件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本基金會將通知於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將逕行取消申請資格，不另通知。

(四) 受理方式：

1. 掛號郵寄：10452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一號，「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行銷業務發展中心（場地租借）」收。
2. 線上申請：請至本會官網「場館租借」／「空餘檔期」下進行線上申請。

(五) 審查標準：

本基金會受理各展館場地租用申請後，將由檔期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文件，依下列項目綜合審查：

1. 是否為具創新創業、動漫電競、文化創意、運動生活等指標性會展活動，或配合政府之各項政策性地方或特色產業輔導活動。
2. 活動企劃書之完整性
3. 硬體架設之安全性
4. 專業執行力
5. 履歷實績
6. 配合展館場地展覽作業使用規範使用

(六) 結果通知：審查通過與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審查通過者，依通知期限完成契約簽訂暨繳款作業。

五、場地租金（定金）、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申請單位須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及下列規定，繳交場地租金（定金）、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逾期

未繳清者，不得使用該場地：

(一) 場地租金 (定金)：

1. 場地租金按租用期間之日數，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2. 距使用展館場地首日超過 45 日者，場地租金可分 2 期繳交；距使用展館場地首日 45 日 (含) 以內，應一次繳交全期款項：
 - (1) 第一期款 (定金)：申請單位須於本基金會通知同意後 14 日內，繳交 40% 場地租金作為定金。
 - (2) 第二期款 (定金)：申請單位須於使用展館場地首日 45 日前，繳交 60% 場地租金作為定金。
3. 如申請單位如期使用展館場地，已繳交之定金將轉作場地使用租金。

(二) 保證金：

1. 申請單位應按照「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繳付保證金。
2. 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使用展館場地首日 45 日前為限。
3. 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申請單位繳清所有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履行契約所載義務，經本基金會查驗無誤並完成相關費用抵扣後，於每月 25 日無息退還申請單位。

(三) 其他費用：

1. 申請單位若另有臨時性之租用需求 (如臨時增加租用時間或場地、擴大使用場地、逾時使用場地、活動內容不符展出主題或於爭艷館進出場日使用空調之情形等)，應經本基金會同意後，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規定計算場地租金、違約金與空調費。

2. 本基金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將餘款於每月 25 日無息返還申請單位；倘有不足，將另函通知繳款事宜。
- (四) 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租金，本基金會得逕行取消檔期，已繳交之定金不予退還，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並列記不良紀錄，於申請單位再度提出展館場地檔期申請時，將該紀錄提報至檔期審查小組作為是否同意審查之參考。

六、場地調整

(一) 租用期間變動：

申請單位如經本基金會通知同意檔期後，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基金會減少檔期日數，本基金會將沒收減租日數已繳納之場地租金。但前項情形經本基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因而致本基金會權益受損時，申請單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 活動內容調整：

1. 申請單位如須調整活動內容，須於期限內（爭艷館須於進場 3 個月前；其他展館場地須於進場 45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基金會同意後，始得調整活動內容。
2. 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本基金會得將其列記不良紀錄，並於申請單位再度提出展館場地檔期申請時，將該紀錄提報至檔期審查小組作為審查之參考。
3. 調整之活動內容未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或其活動內容不符申請內容或展出主題者，經本基金會現場稽核並查證屬實者，依違規面積佔實際使用面積比例，按「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計收活動內容不符違約金，並得將其列記不良紀錄，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展覽場地使用申請。

七、場地分租轉讓

申請單位除事前經本基金會同意者外，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分讓予第三人。

八、場地取消

(一) 申請單位如在本基金會通知同意檔期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取消申請，本基金會得逕行取消檔期。

(二) 申請單位如經本基金會通知同意檔期後，而申請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基金會取消檔期，本基金會將依第三款規定沒收部分或全部場地租金（定金），並於申請單位再度提出展館場地檔期申請時，將該紀錄提報至檔期審查小組作為審查之參考。

(三) 申請單位依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基金會取消日期沒收部分或全部場地租金（定金）：

1. 本基金會通知同意使用後 14 日起至使用場地前 45 日內，沒收場地租金之 40%。

2. 使用場地前 45 日內，沒收全額場地租金。

(四) 場地如遇「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展覽作業使用規範」第貳拾陸條第三項所定之情事而申請單位取消檔期者，本基金會應將已向申請單位收取之保證金及場地租金無息全額退還。

九、禁止事項

(一) 於本園區所舉辦之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二) 禁止使用明火、爆竹、瓦斯、噴灑粉塵、粉末、氫氣灌充氣球、器具或其他危險化學藥劑，及會造成本園區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三) 本園區禁止設置味道濃重之食物、飲料及油炸類食品(如：

香腸、臭豆腐、花枝丸、甘蔗汁、爆栗子) 及有食品安全衛生考量之商品，但經本基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園區室內全面禁止吸煙，戶外除吸煙區外全面禁止吸煙，請協助指引參觀、工作人員至吸煙區吸煙，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園區位於飛航管制區內，禁止一切影響飛航安全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使用任何投射燈具對空照明、施放空飄氣球、操控空拍機或放風箏等。

十、電力使用

- (一) 各展館之電力規格及用電申請，請參考「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展覽作業使用規範」。
- (二) 圓山廣場之申請單位需自行備妥發電機，並依照指定位置擺放。
- (三) 開關與電線須做防水及必要防護，如有外露線路，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保持民眾安全。

十一、場地清潔

- (一)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每日清運垃圾，不得置於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
- (二) 申請單位應負責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之清潔維護。

十二、音量管制

本園區圓山園區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域(營業場所標準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67 分貝、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57 分貝、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 52 分貝)、新生園區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營業場所標準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57 分貝、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52 分貝、晚上十時至上午七時 47 分貝)，於園區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不得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

若經檢舉且實際測量結果違反規定者，本基金會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十三、責任歸屬

- (一) 申請單位於完成「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賃契約」簽約前(含支付場地租金)，未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對外宣稱或在傳播媒體上播報、刊載臺北市花博公園為活動地點，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或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與本基金會無涉。
- (二) 申請單位於活動進場前，應填具「臺北市花博公園租借展館場地廠商自主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並會同專業協力廠商或代表至本基金會參加技術協調會議，以確認活動工作流程與園區管理等協調事宜。如有重大違規、罰緩或導致活動無法進行之情節，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 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期間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與展館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 (四)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須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貴重展品請自行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基金會不負賠償責任。
- (五)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如有人員傷亡，由申請單位承擔，本基金會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園區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六)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法令及規範之情事，應自負所衍生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本基金會並得於一定期限內，拒絕其承租之申請。

申請單位承諾並保證如有任何相關之追索、求償或訴訟，

申請單位應即通知本基金會，應支付本基金會因而衍生之費用，其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如因而致本基金會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申請單位並應對本基金會負賠償責任。

- (七) 申請單位承諾並保證，其對於各展館場地之使用、行銷或營運，不得有任何違反法令及規範之情事，並包括但不限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展覽作業使用規範」、「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展覽作業手冊」、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申請單位如違反法令或上述規定，致本基金會受有損害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於申請單位再次申請使用各展館場地時，本基金會得不予許可。

- (八)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如販售禮券應依其性質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履約保證，如違反法令或前述規定，應自負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悉由申請單位自負完全責任。

- (九)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若有收取入場費用並印製相關票券者及有零售需要之活動，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於活動前3天送「財政部國稅局」報備，並將收執聯送本基金會備查。

申請單位如有零售需要之活動，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以開立收據。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應由申請單位自負完全責任。

十四、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基金會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場攝、錄影做為臺北市政府及本園區官方網站、粉絲團宣傳、展館場地營運績效說明之用，並受申請單位媒體規範之限制。

- (二) 經本基金會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十五、 罰則

申請單位應遵守本租用須知及「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展覽作業使用規範」。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基金會將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如限期未改善，每次得處罰新臺幣 5,000 元整，並得連續處罰；經本基金會書面勸導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除追繳相關衍生費用外，本基金會得沒收保證金，惟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展覽場地使用申請。如因其行為所生之法律責任，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經本基金會認定屬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不受需書面勸導三次以上之限制，除得解除或終止展館場地租賃關係，並沒收申請單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其包含但不限於場地租金及保證金，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展覽場地使用申請。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租用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基金會定之。
- (二) 本租用須知為場地租賃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未遵守本租用須知者視為違約。
- (三) 非經本基金會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 (四) 活動中與園區其他同時段展演活動及店家，需配合本園區相互配合及必要協商。
- (五)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契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